



元大人壽 一年期防癌 健康保險附約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CY)
 商品文號：108年7月1日元壽字第1080001605號函備查、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義肢裝設保險金、義齒裝設保險金、住院治療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外科手術保險金、門診外科手術保險金、放射線治療保險金、化學治療保險金及門診醫療保險金。

CY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之癌症等待期為九十日。但續保者，自續保日起發生之癌症不受九十日之限制。
 ※本商品為附約型態，購買時需另搭配主約。

 <p>多元癌症保障，醫療費用不擔心</p> <p>罹癌、住院、手術、放化療、門診，從發生病到出院療養皆有完備貼心的照顧。</p>	 <p>保費輕鬆規劃，癌症照護好安心</p> <p>一年期附約，可依自身預算規劃一~五單位之癌症醫療保障。</p>	 <p>配偶子女皆可附加，醫療保障好放心</p> <p>經元大人壽同意後，除被保險人以外，配偶與子女亦可附加投保，滿足全家人的癌症醫療保障需求。</p>
---	--	---

聲明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9%，最低30.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本商品為一年期保證續保商品(非保證費率)，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yuantalife.com.tw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1/2

給付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內容說明	每單位給付金額
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之一者，元大人壽給付「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申領，終身以一次為限。 	5,000
癌症(重度)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元大人壽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申領，終身以一次為限。 	50,000
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領取「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或「癌症(重度)保險金」之被保險人，因治療「癌症」為直接目的且經醫師診斷必需接受骨髓移植手術時，元大人壽給付「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申領，終身以一次為限。 	50,000
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領取「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或「癌症(重度)保險金」之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罹患乳癌，且接受義乳重建手術者，元大人壽給付「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申領，每側終身以一次為限。 	25,000
義肢裝設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領取「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或「癌症(重度)保險金」之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為因治療「癌症」為直接目的且經醫師診斷必需接受截肢手術，且確實執行截肢手術，並於手術之後確實裝設義肢者，元大人壽給付「義肢裝設保險金」。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申領，終身以一次為限。 	25,000
義齒裝設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領取「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或「癌症(重度)保險金」之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為因治療「癌症」拔除牙齒，或因「癌症」相關治療導致牙齒脫落，且進而確實裝設義齒者，元大人壽給付「義齒裝設保險金」。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申領，終身以一次為限。 	25,000
住院治療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領取「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或「癌症(重度)保險金」之被保險人，因治療「癌症」為直接目的且經醫師診斷必需住院治療者，元大人壽按其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治療保險金」。 	1,000/日
出院療養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領取「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或「癌症(重度)保險金」之被保險人，因治療「癌症」為直接目的且經醫師診斷必需住院治療者，元大人壽按其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 	250/日
住院外科手術保險金(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領取「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或「癌症(重度)保險金」之被保險人，以治療「癌症」為直接目的而必須住院接受外科手術治療時，元大人壽給付「住院外科手術保險金」。 接受骨髓移植手術或為其他輔助治療而需實施之前置手術時，不給付本項「住院外科手術保險金」。 	15,000/次
門診外科手術保險金(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領取「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或「癌症(重度)保險金」之被保險人，以治療「癌症」為直接目的而必需門診接受外科手術治療時，元大人壽給付「門診外科手術保險金」。 	2,500/次
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領取「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或「癌症(重度)保險金」之被保險人，於醫院實際接受以治療「癌症」為直接目的之放射線治療時，元大人壽按日給付「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不論其每日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500/日
化學治療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領取「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或「癌症(重度)保險金」之被保險人，於醫院經醫師指示實際接受以治療「癌症」為直接目的之化學治療時，元大人壽按日給付「化學治療保險金」。 ●不論其每日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500/日
門診醫療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領取「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或「癌症(重度)保險金」之被保險人，以治療「癌症」為直接目的，而在醫院接受門診治療，元大人壽按其實際接受門診治療日數(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門診醫療保險金」。 	500/日

註1：經由雷射刀、光子刀、加瑪刀、諾力刀、電腦刀、X光刀、海扶刀等相關治療方式，以使惡性腫瘤縮小，而非非經由癌症病灶全部切除手術者，均列為癌症放射線醫療，本公司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約定給付「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或「化學治療保險金」，且不給付「住院外科手術保險金」或「門診外科手術保險金」。

※詳細給付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範例

30歲元小姐投保元大人壽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CY)一單位，年繳原始保費728元，保費透過自動轉帳繳費享有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721元。半年後，元小姐確診罹患第二期乳癌(癌症(重度))，共住院治療10天，住院時手術切除乳房，後又進行一側義乳重建手術，以及門診追蹤和放療各8次，保險理賠金額如下：



項目	金額
✓ 癌症(重度)保險金	50,000元
✓ 住院治療保險金	1,000 X 10天 = 10,000元
✓ 住院外科手術保險金	15,000元
✓ 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	25,000元
✓ 門診醫療保險金*	500 X 8次 = 4,000元
✓ 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500 X 8次 = 4,000元
✓ 出院療養保險金	250 X 10天 = 2,500元
合計理賠金額：110,500元	

*假設一天一次

癌症定義

癌症(初期)

1. 原位癌或零期癌。
2. 第一期惡性類癌。
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2. 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 邊緣性卵巢癌。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投保規則摘要

一、承保年齡：

被保險人	承保年齡	最高續保年齡
本人	0歲~70歲	85歲
配偶	14足歲~70歲	85歲
子女	0歲~23歲	23歲

二、承保金額：

一單位-五單位。「每一投保單位」為住院日額新台幣一千元。

三、保險期間：

一年，保證續保。

四、承保規定：

1. 健康告知正常，無既往病史等異常記錄可免體檢，核保單位認為必要時，得依保戶實際情況改為體檢件。
2. 不承保病史：
 - A. 慢性肝炎、肝功能異常、腦瘤病史、腫瘤病史、家族性大腸息肉。
 - B. 次標準體。
 - C. 其它病史依核保結果決定承保與否。
3. 需與其他癌症健康保險主/附約(CA、CI、CM、CN、CR、CS、NC、NM、UC、YC、HC)合計最高以五單位為限。
4. 其餘投保規則同現行作業。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